# 辨理選課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: 教務處註冊組

承辦人員:陳明薇

職務代理: 職務指定之代理人

聯絡電話: 02-29393091 轉 63277

辦理時間:每年十二月及八月開學前(以行事曆規定日期為準)

選課方式:網路線上選課

相關規定:本校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

### 選課流程

#### (一)初選前

依入學年度查詢各系所必修科目、畢業學分及 相關規定。

(請至教務處 http://aca.nccu.edu.tw/選課訊 息/必修科目表/以入學學年度查詢)

上網查詢本學期開課資料、開課單位修課限制 及選課相關規定。

(由政大首頁 http://www.nccu.edu.tw/重大訊 息/全校課程查詢)

必修科目灌檔(含大學英文(一)、大學英文(二))

## (二)二階段初選

選課登記:以電腦網路(Web)登記欲修習科目。 第一階段為專業科目(含服務課程)登記,

第二階段為全部科目登記。

1. 選課分發與檢覈 2. 查詢初選結果 3.e-mail 選課結果給同學

## (三)加退選

- 1. 查詢課表(課程、老師、時間是否異動)及各 系所選課規定有無更改。
- 2. 登記加選及退選科目。
- 3. 系統批次遞補(加退選期間每日下午5:00 遞補 一次)

#### (四)課程加簽暨退課

※依據「選課辦法」第七條辦理:

- 1. 加簽:任課老師加簽,以遞補名單中之學 生為優先,且該課程開放加簽並經授課教 師同意,送開課單位辦理。
- 2. 退課:經任課教師同意後送註冊組退課。
- 3. 選課檢覈、移除重複已及格科目選課、擋 修、停開科目退選
- 4. 註冊組 e-mail 選課結果給同學

### (五)選課確認

- 1. 「選課結果電子郵件」內容確認
- 2. 「選課結果查詢」確認

### (六)非歸青學生事由選課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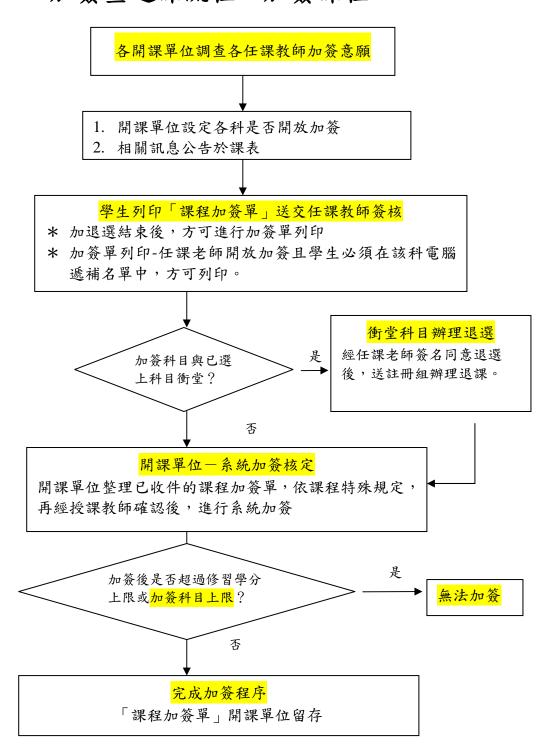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符合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者。
- 2. 填寫報告單,經任課老師及開課單位同 意,送系所簽辦,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- 3. 學生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

## (七)棄修課程

- 1.依選課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2.網路列印申請單,經任課老師簽章同

意,送註冊組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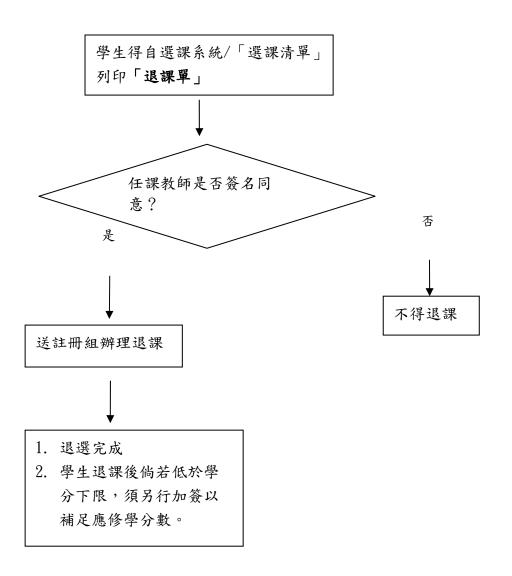
## 加簽暨退課流程—加簽課程



#### 一、 加簽原則說明:

- 1、資格:學生欲線上列印加簽單,必須該課程允許加簽且學生在該科目的遞補名單中。
- 2、加簽列印系統:學生在**加退選結束後**,於「選課系統」中列印加簽單。**一張加簽單僅可列印一科目,** 如加簽科目與已選上科目發生衝堂,因加簽衝堂欲退選科目列印於加簽科目下方。
- 3、程序:列印之加簽單,如有因加簽衝堂欲退選科目,應先經退選科目任課老師簽名同意送註冊組辦理 退課後,方得辦理加簽。加簽單經加簽科目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後,於規定期限內送交開課單位辦理加 簽。
- 4、加簽課程限制:如選上之學分數已達當學期修習學分上限或者<mark>加簽課程超過科目上限(學士班加簽合計 5 門課;碩、博士班加簽合計 3 門課</mark>),無法加簽。
- 二、 加簽暨退課作業期程:請詳見各學期選課日程表。

# 加簽暨退課流程—退選課程



#### 一、退課原則說明:

- 1、退課列印系統:學生在**加退選結束後**,於「選課系統」中列印退課單,一**張退課單至多列印五門課**。
- 2、程序:學生自「選課清單」列印「退課單」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,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選。
- 3、退選課程限制:如退選課程後低於當學期修習學分下限,須另行加簽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- 二、加簽暨退課作業期程:請詳見各學期選課日程表。

## 辨理國內校際選課流程

承辦單位:教務處註冊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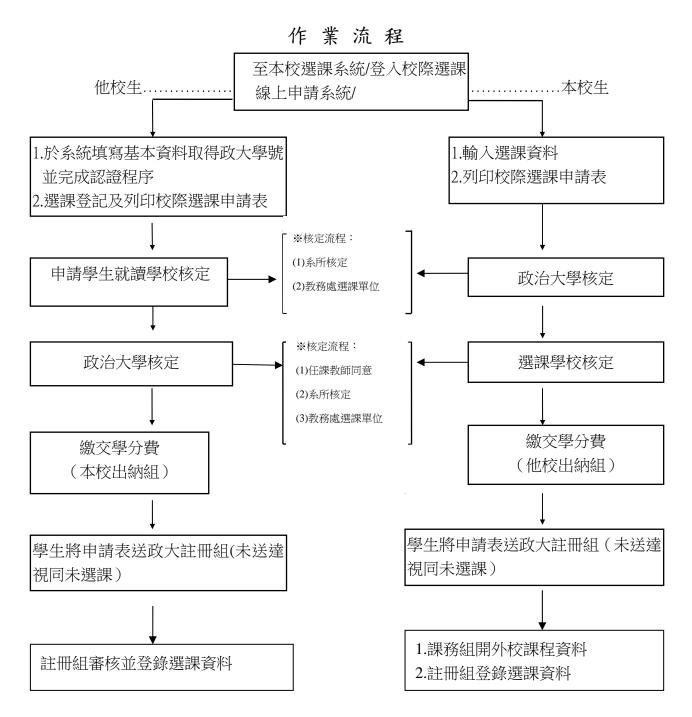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員:陳明薇

聯絡電話: 02-29393091 轉 63277

職務代理:職務指定之代理人

辦理時間:本校每學期開始至加簽暨退課結束前

相關規定:國立政治大學校際選課辦法及選課日程表



註:1.請親持表單辦理相關程序,勿以公文來往方式辦理選課。

2.本校與陽明大學、臺北藝術大學三校開放校際選課課程,學分費以六折計算。

## 學生出國選課申請作業維護流程

業務單位: 教務處註冊組

承辦人員:註冊組各系所服務櫃台

職務代理:職務指定之代理人

聯絡電話:02-29393091轉63282~63289、63275

業務配合單位:國際合作事務處、各薦送教學單位(各學系所學程)

辦理時間:每學期開學後至加簽暨退課結束前 法令依據: 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。

申請資格:一、學士班: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;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碩、博士班:限一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申請。

注意事項:一、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年,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
二、出國期間仍應於本校繳費註冊,相關繳費依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出國期間,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交換學校修習一門課程;碩博士班學生不限。

四、學生修畢課程學分返校,攜回選課科目學分及成績單至各該院系所認定選課科目及 學分後,轉送課務組辦理開課及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登錄。

#### 作 業 流 程

1.經國合處或教學單位 學生登錄 I-NCCU/學生資訊系統/ 薦送出國之學生,相關 出國選課申請系統/完成出國選課 出國資料由各推薦單 申請資料維護 位主動維護於系統中。 2. 自行出國學生,請自行 維護相關資料。 列印出國撰課申請書 推薦出國者,請另送薦 學生所屬系、所所初核,轉院長簽核 |. **送單位核定。** 國際合作事務處複核 會簽單位(學務處、教務處) 校長核定 完成出國選課程序

1.薦送單位維護 資料為核定通 過的出國學生 2.學生應列印出 國選課申請 書,送請各單位

核定後,方完成

出國程序。